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

「護理師加強班」招生簡章

教學目標	1. 更加了解、接受及應用護理相關科目之知識 2. 能補強對護理相關科目所不熟悉之部分 3. 能提高護理師證照考試通過率
辦理日期	開班日期：107 年 7 月 09 日(星期一) 結訓日期：108 年 2 月 27(星期三) ，共 266 小時。 上課時間：8：10~16：40【每天 7-8 小時】
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技術合作處 辦理單位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
課程費用	8500 元/人
招生對象	五專護理科五年級學生
辦理地點	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鳳大第二示範教室
招生名額	100 名，額滿為止(低於 50 人不開班)。 【以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的為優先錄取】
報名期限	107 年 01 月 05 ~ 19 日或額滿為止。
報名方式	1.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技術合作處現場報名，並檢附以下資料。 2.檢附資料：報名費用現金、報名表、1 吋照片 1 張、個資同意書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退費標準	1.受訓學員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 2.已開訓但未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3.已超過總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4. 繳費同時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。凡因曠課節數達標準(總時數三分之一)即不退還保證金，若中途退費則按推廣退費標準折扣退還證金(若遇重補修、實習等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此限，但權益學生須自行衡量負責)。 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注意事項	1.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者，請於時間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

- 2.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- 3.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4.依智慧財產權，考生上課期間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- 5.課程請勿缺課，缺課時數無法提供補救教學。
- 6.保持上課教室清潔。

洽詢專線

(06)622-6111#696 李組長；傳真：(06)622-4175。

課程內容及師資

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107 年 7 月 09 日到 8 月 10 日 108 年 2 月 11 日到 2 月 27 日 (目前以實習組資料暫定-需再以人事室行事曆為主)	基礎醫學之解剖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內外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 婦產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 社區護理學 基礎醫學之藥理學 基礎醫學之微生物 基礎醫學之病理學	護理科專業教師群

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技術合作處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1.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2.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- 3.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.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「護理師加強班」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(請浮貼一張一吋照片) 黏貼照片處
英文姓名	(需與護照英文名相同)	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☐☐☐☐☐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弄 樓 街 巷 號 室			
	電話：日() 夜() 傳真：() 行動電話： (必填)			
	☐ 本校學生 班級： 學號： ☐ 他校學生 就讀學校： 科系(所)： ☐ 社會人士 服務機關： 單位： 職稱：			
注意事項	一、繳交資料：☐報名費用 ☐報名表 ☐1 吋照片 ☐個資同意書 ☐學生證影本 二、退費標準： 1.受訓學員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個人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已超過總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2. 繳費同時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。凡因曠課節數達標準(總時數三分之一)即不退還保證金，若中途退費則按推廣退費標準折扣退還證金(若遇重補修、實習等不可抗拒因素不在此限，但權益學生須自行衡量負責)。 3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三、報名表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技術合作處現場報名。			
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正面)		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反面)		
報名者簽名		審查結果	☐ 錄取 ☐ 不錄取	審查人員簽名

